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以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4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56號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
定。上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均檢出第二
級毒品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
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
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
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
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
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56號被告陳以文違反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
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
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
後，均檢出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該局
刑理字第1136107968號鑑定書及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

佐，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而為違禁物無訛，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容器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；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孫 庠 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
1	「CBD TINCTURE」字樣外包裝 內含淡黃色液體之褐色瓶11瓶	編號A 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
2	「CANNABINIOD TINCTURE」字 樣外包裝內含淡綠色液體之褐 色瓶1瓶	編號B 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
3	「CBD BRUISE」字樣外包裝內 含淡黃色膏狀物之米白/藍色 塑膠瓶2條	編號C 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